

技术服务合同书

(房屋安全鉴定)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高中部建设工程（二期）可靠性和抗震鉴定

工程地点：清远市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

服务方（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以下简称“委托方”）的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高中部建设工程（二期）可靠性和抗震鉴定项目，现明确委托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承担该项目的可靠性及抗震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鉴定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鉴定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鉴定的项目。
- （2）“委托方”是指委托鉴定业务的一方。
- （3）“服务方”指为委托方提供鉴定服务的鉴定方。
-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服务方以外与该鉴定项目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二）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鉴定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三）技术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方提交鉴定报告、委托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终止。服务方将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相关检测鉴定服务。若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发出检测鉴定服务开始的通知，服务方有权进行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开始，服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四、授权代表：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检测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高中部建设工程（二期）可靠性和抗震鉴定

二、工程地点：清远市

三、委托内容及数量

（一）结构复核和房屋安全及抗震鉴定面积（范围）：约 8447.53 m²

（二）鉴定内容

（1）鉴定范围：1号教学楼、2号综合楼和3号实验楼。

（2）现状检查：材料强度检测、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建筑物倾斜测量



(3) 综合上述检查、检测情况及结果，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对房屋现时的安全性进行评级，并出具鉴定报告。

四、鉴定依据

(一)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二)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三)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四)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五)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六)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6）；

(七)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的勘察报告、结构设计图、施工和竣工验收的相关原始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服务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服务方应按合同履行有关的检测服务；

二、指定 郑明亮（电话：13726955469）为代表，与委托方代表联系；

三、按合同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服务方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四、鉴定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委托方需增减工作量，应与服务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方可实施检测；

五、鉴定的质量及赔偿

按照国家规定，对检测鉴定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六、对委托方支付的鉴定服务费用，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七、如委托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服务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应当在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检测鉴定工作，保证检测过程中检测鉴定人员的人身安全，如造成检测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批准或认可服务方的检测鉴定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服务方开展工作；

二、提供检测鉴定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检测准备工作，提供现场检查鉴定所需要的图纸资料（如有），验收资料等；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四、组织鉴定报告成果的验收；



五、负责鉴定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鉴定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方应要求被鉴定项目派专人配合服务方开展检测鉴定工作、提供服务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

六、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其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给予回复；

七、授权熟悉本鉴定项目情况的 袁明华 (12417279188) 作为委托方代表，负责与服务方联系，更换委托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服务方；

八、为确保检测鉴定结果的公正性，委托方不得干预检测鉴定结果，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鉴定项目中检测鉴定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九、如服务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责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服务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鉴定，并提交鉴定报告一式 肆 份。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该合同项目鉴定总面积约 8447.53 m²，标准收费 30 元/平方米，经友好协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 5 折总计 ¥126712.9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玖角伍分）；含税。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保险、税金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乙方应当计取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双方约定检测费用按照以下条款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服务方提供电子版成果，经委托方确认完成后 20 天内结清项目服务费，领取纸质版成果报告。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若委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鉴定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二）合同生效后，由于被鉴定项目停工或因委托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鉴定服务费用。

（三）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鉴定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服务方赔偿所欠费用的 3% 违约金。



(四) 委托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 如提供虚假资料, 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导致检测鉴定结果错误, 委托方需要按真实资料检测鉴定的, 鉴定服务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方责任

(一) 服务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成果, 每逾期一日, 减收委托方未支付部分费用的 3%, 逾期提交鉴定报告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鉴定结果, 违反规定作假者, 委托方可要求予以修正, 若服务方不改正, 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 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动顺延履行, 且不被视为违约。上述因素一旦消失, 在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技术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被鉴定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合同内容。

(一)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二)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三)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一、对本合同未尽事宜, 友好协商解决, 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 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应向检测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方贰份、服务方贰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委托方领取鉴定报告并付清全部服务费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电话：17417279188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36190948911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服务方：中源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区设计院综合楼

电话：

开户行：清远市建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760301050843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64908297H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7417279188
于永才

